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政〔2018〕3号

关于印发《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各部门：

经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体育学院

2018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 (试行)

为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体育教育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结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为要求，以学校办学定位及体育教育专业发展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二、评价机构、责任人及主要职责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以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研室为评价机构，以教研室为责任机构，分管教学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

三、评价周期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供依据。

四、达成度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实地调研、咨询研讨、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座谈会等。具体评价方法见附件 1。

五、评价结果的运用

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附件1: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

一、信息采集和评价周期

1.信息采集周期

每年采集毕业生反馈意见，请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自评；每年采集用人单位反馈意见，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2.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

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修订人才培养目标的周期原则上为四年，如发现对某些问题反馈比较集中，专业负责人可召集专业全体教师进行研究，报二级学院和学校同意后，提前做出评价与修订。

通过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二、评价方法

首先，结合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分解和描述，确定评价的内容和工具。其次，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和现场座谈等形式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度调查，同时通过用人单位等以函调、网络和座谈的形式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调查。最后，经由全体专业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评价意见。

三、评价流程

- 1.召开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 2.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调查；
- 3.专业负责人会同专业教师进行讨论，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二级学院；
- 4.二级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进行审核。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